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签署《信托产品认（申）购、赎回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本公司与重庆信托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一般商务原则，开展信托产品认（申）购、赎回及其他日常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重庆信托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上限。关联董事杨明生、林岱仁、缪建民、王思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¹。

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由于重庆信托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公司”）的联系人，并因此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故本公司于集团公司及/或财产险公司任职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投资重庆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及与重庆信托开展其他日常交易，有助于拓宽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既有利于本公司投资业务发展，增加盈利机会，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又有利于系统内投资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上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重庆信托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据此，本公司与重庆信托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一般商务原则，开展信托产品认（申）购、赎回及其他日常交易。

双方将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本公司与重庆信托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如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拟以人民币20.86亿元认购重庆信托所设立的信托计划下的信托单位。此外，自2017年以来，本公司已认购重庆信托所设立的信托计划下的信托单位共计人民币4亿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

根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公司与重庆信托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1、信托产品认（申）购和赎回：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及受益人）将认（申）购或赎回重庆信托（作为受托人）所设立或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而重庆信托将从该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中收取信托报酬。

2、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重庆信托购入本公司保险产品、租入租出资产（主要为办公用房）、双方互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本公司向重庆信托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和信托产品推介服务。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应就各类交易参考下列定价原则：

1、信托产品认（申）购和赎回：本公司预期通过认（申）购和赎回信托产品获取投资收益。信托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将于信托合同中列明，该预期收益率主要以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后确定。信托财产的投资收益率主要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同时限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综合考虑信托财产投向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以及市场资金供需情况等因素后确定。信托收益的计算原则、计算公式，信托收益及信托本金的

分配时间及分配顺序将在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中载明，适用于同一信托计划项下的所有同类型受益人。信托报酬将由重庆信托从信托财产中收取，其费率将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适用于同一信托计划项下的所有受益人。

2、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购入保险产品的交易价格由本公司参考市场上同类保险产品的价格确定，该价格统一适用于所有保险产品的购买方（包括重庆信托）；对于其他日常工作而言，双方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以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而进行定价。

（三）日常交易的结算方式

1、信托产品认（申）购和赎回：本公司认（申）购信托产品时，将向重庆信托全额支付认（申）购款项。在信托计划到期时或本公司在信托计划到期前赎回申请成功后，重庆信托将按照信托合同或赎回申请回执（以适用者为准）的约定向本公司分配信托本金及扣除包含信托报酬在内的税、费后的信托收益。

2、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有关费用应按照双方之间订立的具体协议所约定的方式由相关服务接受方支付。

（四）协议期限

待获得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期限内，双方将不时就各项交易订立具体协议，但该等具体协议须受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原则规范。

（五）年度交易上限

本公司预计，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各类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信托产品认（申）购金额 ^{注 1}	500	500	500
信托产品赎回金额 ^{注 2}	45	45	45
其他日常交易金额	1	1	1

注：

1、包括重庆信托将从信托财产中收取的信托报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预计重庆信托每年将从信托财产中收取的信托报酬将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2、指本公司在信托计划到期前可申请赎回的金额。

在确定信托产品认（申）购金额上限时，本公司考虑了重庆信托预计发行信托产品的类型和数量，本公司对于信托产品的预计需求，国内保险行业及国内信托市场的预期增长等因素。另外，由于重庆信托的产品线逐步完善，投资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产品规模快速增加，投资重庆信托的信托产品能够更好对接本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需求，因而本公司预计对重庆信托的信托产品的投资规模会较历史数据有大幅增加。

在确定信托产品赎回金额上限时，本公司考虑了上述信托产品认（申）购金额上限，以及预计赎回交易频率。

在确定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时，本公司考虑了重庆信托的员工总人数、员工人均保险支出金额、办公楼预计租金水平、租入办公楼

面积、人力资源服务需求、信息系统服务需求、拟推介的信托产品规模及发行费率等因素，以及未来双方在其他相关领域的业务发展预期。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重庆信托，前身是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4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5 年 9 月，更名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翁振杰，注册资本为 128 亿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9 号。重庆信托的股东共 5 家，其中，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66.99%，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6.04%。重庆信托的主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固有业务、基金业务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信托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46.62 亿元，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64.11 亿元，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4.46 亿元，经审计净利润为 41.28 亿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本公司副总裁赵立军先生现担任重庆信托董事，重庆信托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

的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与重庆信托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以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投资重庆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及与重庆信托开展其他日常交易，有助于拓宽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既有利于本公司投资业务发展，增加盈利机会，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又有利于系统内投资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重庆信托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年度交易上限；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在协议规定范围内审批及执行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关联董事杨明生、林岱仁、缪建民、王思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报备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